

单县法院“四个精准”助力脱贫攻坚

去年以来,单县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主动服务大局,重点抓好“四个精准”,全方位为辖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精准融入脱贫攻坚大局

立足法院实际,在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上做文章、想办法、谋实绩,主动融入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脱贫攻坚总体部署。

单县法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意见,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司法服务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资金保障。

选派第一书记7名,对接帮扶7个贫困村,168名帮扶干部与95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帮扶责任人走访贫困户1656人次,帮助贫困村解决“三不愁两保障”问题56个,投入配套资金140万元,帮助修建村两委办公楼、村民活

动中心6处,硬化路面56公里,帮助脱贫1656人。

精准打击扶贫领域犯罪

扶贫资金很重要,要防止有人觊觎这块“蛋糕”。单县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欲熏心覬覦扶贫专项资金、惠农资金的基层腐败分子,去年以来审结多起贪污挪用、套取骗取扶贫资金和惠农政策资金等职务犯罪案件,有力震慑基层“微腐败”,确保脱贫攻坚领域风清气正。

同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黑恶势力犯罪,审结涉农村地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7件46人,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精准提供多元便民服务

“坚持让群众少跑路”,单县法院深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大力推广网上立

案、网上开庭、网上阅卷等互联网审判新模式,去年以来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9896件,网上立案率达100%,网上缴费1096.5万元,网上退费77.7万元,实现“让群众少跑路”到“不跑路”的转变。

积极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化解纷机制建设,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综治大格局,推动有关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和诉调对接工作,推动建立了12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行政调解组织、6个专业调解组织,择优选聘特邀调解员,实现特邀调解全覆盖。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了立案服务区、案件辅助区、法治宣传区、涉诉信访区、多元解纷区、分调裁审区等六大功能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最舒适的物理空间、最优质的诉讼服务,实现矛盾纠纷一站解决。

延伸派出法庭服务触角,定期深入村庄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指导调解,

助力创建“无讼村庄(社区)”建设,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建立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民政救济等有机衔接机制,去年以来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缴诉讼费21.9万元,确保贫困群众能够打得起官司。

精准开展涉贫专项执行

单县法院将涉贫、涉民生专项执行作为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灵活运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避免因强制执行导致扶贫企业正常经营运转困难,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不因合法权益被侵犯而返贫返困。对执行人为贫困群众的案件,促成当事人和解,体现善意执法、柔性执法和司法关怀。

对于无财产案件,加大执行救助力度,争取县财政资金每年80万元建立执行司法救助基金,去年以来为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90余万元。 刘杰

「文化养老」增强支部凝聚力

菏泽中院找准定位

中秋节前夕,菏泽中院的老党员们收到了一份特殊的节礼:离退休干部处党总支被机关评为先进党支部,15名离退休老党员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大家纷纷拿着红灿灿的证书合影留念,老党员马林高兴地说:“国庆、中秋,加上获奖证书,这是三喜临门了!”

菏泽中院现有离退休老干部106人,党员104人,院党组始终把文化养老渗透到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中,“文化养老”与支部建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充分发挥老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引导老党员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优良传统作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每逢重大活动,菏泽中院都组织老同志撰写征文、创作书画,并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党和经济建设成就展等党日活动方式,营造浓厚的政治文化氛围,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突出法院特色和老干部主体地位。菏泽中院在建国七十周年举行的系列宣传活动中,推出了“祖国我想对你说”特别板块,刊登退休老同志关于新中国建设、法院发展的回忆录、诗歌、散文等,充分表达了他们对祖国的期望和热爱。日常工作中,院党组充分尊重老同志在法院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期向全体老同志通报法院工作,坚持为在人民法院工作满30年的老同志申请颁发天平荣誉奖章和证书,每年都组织老同志参观基层法庭建设新成就,坚持在春节、七一、国庆、重阳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制度,使他们感受到法院大家庭的温暖。

完善文化养老组织平台和活动内容。为便于开展学习交流,菏泽中院成立了老干部党总支,下设六个党支部,由退休老党员任各支部书记,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合唱、舞蹈、书画等兴趣小组,定期开展采风、演出等活动,组织老同志参加棋牌、门球、趣味运动会等文娱活动。在法院内网开设老干部工作和文化养老版块,在内部刊物发表老同志作品,丰富他们的文化养老方式。离退休干部处与法官协会等部门每年组织书画摄影比赛,吸引一大批老干部创作了大量的优秀作品。

多年来,菏泽中院离退休老同志积极参与学习交流,做到政治坚定、理想永存、思想常新,始终以年轻的心态力争上游,离退休干部处党总支连续10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 王冬兰

兰山法院执结一起涉恶涉黑罚金案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根据上级法院有关部署,临沂兰山法院自10月14日以来开展涉恶涉黑案件财产刑“打财断血”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在本次活动中,执行五团队出“奇招”成功让一起涉黑涉恶罚金案件被执行人张某浩、张某平分别一次性交清20万元和3万元罚金。总计23万元罚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据悉,被执行人张某浩、张某平因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和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张某浩被处罚金20万元,张某平被处罚金3万元。

今年2月张某平出狱,但罚金迟迟未交纳。10月15日,执行五团队干警得知他在某场所活动时,迅速出击将其拘传至法院。“我刚出狱才几个月,一分钱没有!”张某平面对执行干警摆出了一副“老赖”模样。不过,执行干警没有气馁,一边与他“拉家常”缓和其对立情绪,一边讲述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给他施压。最终,在当天下午5时左右,张某平让其家人带着3万元现金一次性交清了罚金。

同时,执行五团队干警也多次与张某浩家人联系,督促履行交纳罚金义务。经过执行干警的努力,10月16日,张某浩家人最终为其交清了20万元罚金。这样,一起涉恶涉黑罚金案件成功执结。

震慑黑恶势力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下一步,兰山法院将继续盯紧涉黑涉恶财产刑执行处置,逐案建立台账,穷尽执行措施,不断将“打财断血”专项行动向深入推进。 郭安丽

巧用网络软件 破解送达“躲猫猫”

近日,肥城法院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巧妙利用阿里旺旺、支付宝,破解送达“躲猫猫”,顺利完成送达工作。

肥城法院在审理王某诉某商行、淘宝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多次拨打某商行的电话,均无人接听,邮寄开庭手续也被拒收退回。承办法官转换思路,在查看其淘宝店铺后发现仍在正常经营,遂通过阿里旺旺与店铺的客服取得联系并告知诉讼事宜,承办法官与之取得联系,并将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通过送达平台短信发送至当事人,确保案件顺利送达,目前该案件已顺利开庭并结案。

肥城市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分别起诉了阴某某、常某某、毛某某等人,原告所诉被告户籍均为外省,在送达过程中,有的称不是本人,有的拒接电话,导致无法有效送达。统一送达平台又在短时间内无法核实原告提供的被告电话是否是其名下。承办法官考虑到支付宝软件的实名认证及使用的普遍性,结合被告的年龄情况,通过支付宝转账能迅速核实原告提供的电话均在被告名下。鉴于被告规避送达,送达人员通过核实的电话直接向被告进行了电子送达,短信告知了案件受理法院、案号、对方当事人,承办法官等案件具体信息,并将送达过程等人卷佐证。

“阿里旺旺+电子送达”“支付宝+电子送达”等创新送达方式,在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下,使得诉讼材料第一时间送达,节约了法院送达的成本,缩短了审理周期,提高了办案效率。 王士民



10月16日凌晨5点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干警们奔赴费县和马厂湖镇向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亮剑”。自“秋风执行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高新区法院执行局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共出动执行干警100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25人,查封车辆5辆,结案113件,结案标的达3045.84万元,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保障了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杜宁宁 摄

恶意逃债难逃责

德州陵城法院护航民营企业经营发展

近年来,德州陵城区法院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晋江某公司购买德州某皮革公司的产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欠货款2692754.96元。德州某皮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晋江某公司偿还皮革款2692754.96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公司股东翁某某、纪某某与晋江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立案时,晋江某公司已变更为翁某某一人股东,公司名下无资产,股东翁某某在国外不归,即使胜诉后债权也很难实现。经审理查明,晋江某公司前身为另一公司,该公司的有效资产已通过拍卖方式转移至纪某某名下,两公司均

系翁某某家族企业。纪某某原为晋江某公司的股东,翁某某、纪某某原是夫妻关系,翁某某、纪某某明显有利用公司有限责任的法律规定,转移资产逃避责任的嫌疑。德州某皮革公司申请追加纪某某为本案共同被告,法院依法查封了其名下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德州某皮革公司要求晋江某公司偿还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有证据证明翁某某、纪某某作为公司股东,其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有大量资金频繁往来,导致公司已失去独立承担债务的基础,依法认定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被告晋江某公司支付原告德州某皮革公司货

款2692754.96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被告翁某某、纪某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本案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揭开公司面纱”判令纪某某承担连带责任,具有打击转移公司资产的恶意逃债行为的典型意义。

陵城区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涉企业案件纠纷实现快审快结,在全市率先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17条司法意见,深入企业走访,不断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齐昭森 刘瑞美

泰安泰山区法院强化执前和解促执行质效提升

执前和解工作是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创新举措,对化解执行矛盾、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自动履行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具有重大意义。今年5月份以来,泰安市泰山区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推进民事执行案件执前和解,已立“执前调”案件436件,和解91件,涉案标的额1080万元,结案平均用时29天,执前和解优势初显,有力推动了执行工作转型升级,提升了执行质效。

搭建和解平台,充实人员力量

成立执前和解中心,引入岱宗公证处参与执前和解工作,同时负责完成法院委托的文书制作及送达、财产调查、保全等其他执行辅助事务。目前,执前和解中心共有工作人员14名,包括4名执前和解调解员、4名调解员助理、2名查控操作

员、4名现场调查员,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本科以上学历占比45%,有7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法律事务从业经历,为执前和解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和解机制

制定《执前和解工作操作规范流程》,将执前和解分为案件分拣、财产保全、约谈调解、分类处理四个主要环节,明确执前和解期限为自立“执前调”案字号之后的30日内,对具体工作流程进行细化和规范。

制定调解员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其工作职责、回避事项等,建立执前和解中心微信工作群,加强执行法官与调解员互动交流,提升调解员工作质效。

参照民事审判程序,制定执前和解书等一系列和解文书范本,执前和解团队和调解员人手一册参照使用,增强和解工作

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优化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果

坚持以“查控到位、调解到位”的原则开展执前和解工作,将法律的刚性于调解的柔性相结合,在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之间架起沟通和理解的桥梁,促使双方在案件执行阶段握手言和。

法院执行团队和执前调解团队密切配合,借助网络查控结果、线下财产调查结果等,在送达、约谈等各个环节对被申请执行人进行法理灌输和情理说服,以耐心、热心、公心和诚心为案件双方服务,并注重在工作中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将工作方法不断进行优化。

强化协同配合,保障胜诉权益

推进立审执一体化,案件审理结束出具

判决书时,即载明当事人需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内容,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充分发挥执行局的执行“中枢”作用,强化执前和解成效,推进执前和解实质化运行,对于案件“久调不执”的,及时果断进行执行立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执前和解中心自成立以来,共完成查封156件次,解封57件次,查询及调查218件次,协助房屋过户34件次,完成送达并作初步调解转入执行团队进行实际执行236件案件。与执前和解中心对接的法院两个执行团队,充分利用好和解中心的过滤、分流作用,腾出更多精力加大“精执”力度,组织好强制腾退、“查人找物”等各类专项执行行动,促进了执行质效的整体提升。自今年5月份以来,两个执行团队共结案662件,其中执行完毕195件,平均办案天数56.6天,同比缩短8.5%,实际执行到位金额达1.83亿元。 朱中龊

